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4 年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計畫專案社會工作師 1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)。
- (二)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畢業。
- (三)具社會工作師證書。
- (四)具醫療院所精神科或精神照護相關機構工作經驗、精神科實習經驗；社區復健專業人員訓練證明、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(長照專業人力培訓共同課程)18 小時尤佳。
- (五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執行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「社區居住計畫」之個案管理服務、家庭支持服務、社區居住輔導服務、自主生活指導服務、就業能力培力及轉銜就業服務、辦理精神病人多元社區居住方案、行政等業務。
- (二)精神醫療社會工作業務、醫院附設精神復健業務等業務。
- (三)配合業務需求必要時假日調班或延長工時。
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計畫終止日止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。

六、僱用待遇：每月薪資 51,162 元，無獎勵金。享勞、健保，若本(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仍在職，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獎金(1.5 個月全薪*在職月數/12 個月)，無獎勵金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5 時 30 分為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郵寄地點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
請註明【應徵 社區居住專案社工】。
- 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四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 - 1.履歷表(含自傳、證件照)。
 - 2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
 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
 - 4.社會工作師證書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
 - 5.具醫療院所精神科或精神照護相關機構工作證明、精神科實習證明、社區復健專業人員訓練證明、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(長照專業人力培訓共同課程)18 小時(無則免附)。

八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資績審查 30%(請檢附證明文件，未附者不予採計成績)：

- 1.學歷 25%：大學 23 分、碩士(含)以上 25 分。
- 2.工作經歷、證照 5%：具醫療院所精神科或精神照護相關機構工作經驗每

滿半年 1 分(未滿半年不計分)，具精神科實習經驗 3 分，具社區復健專業人員訓練 1 分、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(長照專業人力培訓共同課程)18 小時 1 分，本項最高採計至 5 分。

(二)面試 70%:工作職能 30%、溝通表達能力 15%、學習態度 15%、服務熱誠 10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九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114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，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，請於是日**上午 10 時 15 分**前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。(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前 10 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

十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盧小姐(07)751-3171 轉 2317;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**社會工作室劉主任(07)751-3171 轉 2320**。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**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**

(十)**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**

(十一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951-8950 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二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